## 关于对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 李佳蔓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## 当事人:

李佳蔓,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东方网络"或"公司")时任董事。

经查明,东方网络时任董事李佳蔓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自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4 月期间,李佳蔓作为公司董事, 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公司的董事会、且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 席,也未做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。

本所认为,李佳蔓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忠实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3.1.5 条、3.1.6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3.3 条、3.3.4 条的有关规定。

鉴于李佳蔓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7.2条的规定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,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:对李佳蔓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李佳蔓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,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,并向社会公布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 年 8 月 11 日